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妙銘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江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妙銘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妙銘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4日邀同被告江志銘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分2筆撥款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6日至116年1月16日，借款利率如附表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均僅繳息

至113年12月15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73萬9,295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影本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畫面2份、月調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4-38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8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70萬元	51萬7,511元	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5%	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
2	30萬元	22萬1,784元	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5%	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